

最新共青团员发言稿(大全5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表态发言 篇一

根据《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津委办〔2011〕87号）要求，我镇围绕土地例行督察意见中集中反映的土地供应不规范、土地审批不严格、土地执法不到位、规划管理不落实等几大类土地问题，通过成立机构、有效启动宣传、问题梳理、督办推进、验收汇总等若干阶段的工作，扎实稳妥的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一、成立机构

我镇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谭春高镇委书记为组长、李建祥镇长和谢小江副镇长等人为副组长的土地例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的健全为我镇的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真抓实干，深入调查，制定方案

针对土地整改的具体问题，其工作小组下又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

由谢小江兼任办公室主任，莫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的领导办

公室主要负责我镇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的日常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向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工作进度；加强与重庆市江津区国土房管局的衔接联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帮助，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由谢小江为责任领导，国土所、规划建设办为责任部门的非法占地整改工作组具体负责清理镇政府签订的与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相关协议，提出修改完善和终止履行的意见建议；符合用地条件的，依法完善一批用地审批手续。

由程粮峻为责任领导，农业服务中心为责任部门的复耕并退还工作组负责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违法建设项目，组织复耕并退还集体经济组织。

由梅建为责任领导，信访办、派出所为责任部门的信访维稳工作组负责妥善处理整改过程中的群众信访问题，防止激化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扰乱此次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由梅建为责任领导，监察室为责任部门的督查督办工作组责任整改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确工作责任，结合实际解决问题

明确党委书记总负责制，镇长为第一负责人的整改工作机制，始终坚持“逐一整改、事事有落实，明确责任、件件有回音”。涉及整改事项的各位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明确了工作责任，根据贾嗣镇土地整改的具体问题，切实履行好政府主导土地管理职责，坚决保护土地资源，遏制和打击违法占地，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土地，结合实际及时解决问题，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表态发言 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说明整改工作很重要,也很紧迫。刚才,各县(区)汇报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徐贤同志传达了省政府近期召开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方面的3个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建议,讲得很好,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近年来,全市的土地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通过此次督察,反映出全市在依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管地、用地方面还存在总体水平不高、政策理解不透执行能力不强、执法不到位等诸多需要纠正和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能否及时查处整改到位,关系到我市能否顺利通过成都督察局的验收,关系到全市以后的用地指标审批,更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如果因为哪个县(区)整改不到位,验收过不了关,全市的土地审批将被停止,我们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成本重新整改直到通过验收。从刚才的汇报和通报情况看,各县(区)都认真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绩但与督察整改验收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各县(区)进展不平衡,整改不到位,进度不快,任务还很艰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促发展的高度,克服麻痹思想,丢弃等待观望、缓改拖延的想法,把例行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和时限标准,落实责任和措施,不讲困难、只讲办法,不讲条件、只讲结果,扎扎

实实、不折不扣地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确保项目用地不受影响，确保发展的良好势头不受影响。

（二）狠抓落实，严格整改。查处整改是整个督察工作的关键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坚决整改规范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要明确整改任务。要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土地例行督察意见书》中指出的问题和市政府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逐宗、逐案进行梳理，明确整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切实使每一个问题都得到整改。二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以对工作负责、对发展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亲自抓、逐宗问、现场查，积极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明确每一宗违法用地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要求，逐一进行突破。三要坚持标准严格查处。要坚持查处原则和整改标准，按照“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的要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对不符合规划的，要全部拆除并恢复耕种；对存在的其它问题，要一并开展全面清理，坚决予以查处纠正。对非法交易的资金，该没收的没收；对违规违纪的国家工作人员，该处分的要坚决处分，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移送。四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整改工作涉及的国土、监察、发改、林业规划、财政、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要按照国土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需完善用地手续的单位和县（区），要配合国土部门尽快组织用地报件，并于8月20日前将报件报到市政府；对于限期拆除的电力、水务、公安、法院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制定方案，周密进行部署，确保8月底以前全部拆除完毕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国土、监察局要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不力、进度缓慢的县（区）要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而影响验收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五要强化管理加强宣传。要结合整改工作的推进，强化台账、档案管理，认真做好整改验收备查

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工作，为整改验收打好基础要善于发现、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着力营造严厉查处整改的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查处典型案件开展的警示作用，公开曝光损害发展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案件，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总结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通过这次例行督察和整改，切实增强依法管地、用地意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着力在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工作创新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求突破，不断规范土地管理行为。一是要着力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严格土地管理的责任意识，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新格局二是要积极创新土地执法监管机制。要创新土地执法观念，改变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防范的做法，在土地管理的各个环节，实行“全员监管”、“全程监管”，探索建立健全违法用地综合防控体系，有效遏制土地违法现象的发生。三是要努力构建促进科学发展的土地保障机制。要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土地管用结合的意识，从重使用、轻管理向管用并重转变，促进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的根本性好转，形成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统筹兼顾良性互动、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关于当前国土资源工作

借此机会，我再强调当前国土资源管理的几项主要工作：

一是要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不放松，全面、准确、规范地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坚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动摇，确保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三是要积极推进低丘缓坡试点开发。要充分用好低丘缓坡试

点政策，加快方案报批和已批方案的实施，搭建好融资平台，落实好项目支撑，加快工作进度，拓展建设用地空间，规范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四是要高度重视卫片执法检查。x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各县（区）要将卫片执法检查与例行督察整改结合起来，全面开展核查，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要坚决查处整改，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必须彻底拆除，应当复耕的全面复耕，确保实现零问责、零约谈。

五是要继续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前，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已进入紧要阶段，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强化公路沿线、在建重大工程、矿山重要监测点的巡查、排查工作，消除灾害隐患。同时要深入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发挥地质灾害信息员的作用，加强应急演练，落实避险、撤离路线，最大限度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志们，整改工作任务繁重，时间非常紧迫，希望大家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顺利通过验收。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表态发言 篇三

一、反馈问题及整改措施描述

问题描述：全市黄标车淘汰推进不力，办法不多。根据《曲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曲政发〔2014〕74号）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的黄标车。而根据云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提供资料，2017年1月1日至11月27日期间，曲靖市虽已完成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5564辆，但仍剩余黄标车20643辆。

整改措施：落实《宣威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加强宣传，引导车主注销“黄标车”。将黄标车纳入环保检验监管系统，严禁黄标车上线检测。将黄标车纳入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进行自动核查比对，严禁对黄标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严格黄标车登记管理，严禁黄标车办理区域内转出、转入、转移登记。加大路面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力度，设置黄标车限行、禁行区域。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全市所有注册运行的黄标车。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辖区符合淘汰标准的黄标车有3066辆，治理淘汰任务重，时间紧。为把握有利时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黄标车淘汰治理任务，宣威市人民政府结合省、市两级黄标车治理工作方案，及时下发和出台了《宣威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和《宣威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宣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周云峰任组长，杨枝梁副市长任副组长，由公安、环保、财政、交通、质量技术监督、住建、工业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筹开展全市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治理责任，宣威市人民政府与各乡镇（街道）与各治理责任单位工作负责人，层层签订治理工作责任状，把黄标淘汰治理工作作为生态环境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政治任务来抓，确保有序推进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数据

宣威市共有“黄标车”3066辆。截止至2019年2月，报废注销2119辆（报废补贴车辆2032辆、87辆未补贴包括政府车辆及机动车所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手续）车主申请灭失注销、询问笔录注销834辆，移出黄标车113辆（其中达到强制报废标准2辆，被盗抢/查封数21辆，无法认定进口车27

辆，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2辆，复核为非黄标车51辆）。

宣威市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全市已有1594辆“黄标车”所有人，领取到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累计核发补贴资金：一仟柒仟陆佰零玖元（小写：17609000），于2019年7月份资金以补贴到位。

（二）宣威黄标车治理工作措施

三是公安、环保、工信等职能部门以及报废回收企业联合办公，设立专门的治理淘汰工作场所，设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咨询窗口，各成员单位加强合作，相互协调配合，完善制度保障措施，紧密配合落实治理责任。四是时时监控工作动态，监督问效落实治理责任。每天分析汇总全市治理工作数据，每周研判分析各乡镇、治理责任主体的工作成效，定期发布工作动态，通报工作进度，及时分享工作信息、经验。

五是对积极自愿报废“黄标车”的单位或个人，结合个人环保义务、社会污染治理、社会环境效益、补贴利益效应、淘汰车辆监管和运行使用环境等方面进行重点宣传，放大社会影响、增强示范作用。

三是分类施策，按照“先易后难、先公车后私车、先攻坚重点车辆后治理一般车辆”的工作思路，坚持“一车一对策”的方法，加强宣传、引导，应用多种治理手段，加快淘汰治理工作进度。

五是强化与报废企业的联系和协调，积极鼓励报废回收企业上门与“黄标车”所有人进行面商，提高自主报废、协商回收车辆的治理比例，鼓励、督促报废回收企业加大人力、设备、运力投入，提高回收、销毁率，同时加强监销、注销环节的警、企配合，消除监销环节车辆容易造成业务积压的制约因素。

四是加强路面管控，公安、交通、运政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和执法，采取综合性监管措施，“黄标车”形成严密的监管态势，压缩其生存和运行空间。五是公安交警专门成立了一支20人的黄标车追查治理工作组，该工作组先后深入省内、外各地，追查、治理了30余辆黄标车，成为治理“骨头黄标车”的尖刀力量。

6、充分发挥公安交警主力军作业，交警大队民警、辅警中队长分别挂10辆、3辆、辅警挂2辆的目标任务。一是对逾期未完成黄标车工作任务的民警、职工，报请宣威市公安局按有关规定给予问责或宣威市公安局干部召回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回管理。二是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黄标车工作任务的辅警给予全局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对不开展工作的人员给予辞退。

七、存在问题，在黄标车清理过程中，由于资金补贴，车辆查找过程中，困难较多，前期推进缓慢，工作不够到位，但全体人员克服一切困难，圆满完成黄标车清理工作。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把关扎实推进尾气不达标的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宣威市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淘汰黄标车实施方案

黄标车淘汰工作汇报

黄标车淘汰先进事迹

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工作汇报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汇报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表态发言 篇四

一) 全面整治城市客运交通和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配合，于2006年10月20日前，制订我市整治城市客运交通和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1. 强化城市客运交通秩序的清理整治。我市城市客运交通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严重威胁交通安全，群众反映强烈，整治客运交通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公安交警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运管部门要联合行动，加强对城市客运交通客运企业和运输秩序的清理整顿，停业整顿一批违规企业，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人员，切实改变某客运形象。加强对城市客运交通客运班车的始发站和终点站的监督管理，对还未纳入车站发班的近郊区乡客车，要加强巡查抽查，有条件的要督促其纳入车站发班。重点查处城市客运交通客运班车、定线小客车的违规跨线经营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强化道路管控，对超速、抢客、赖站、随意上下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重点查处客运班车超速、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对下线出租汽车、假冒和“克隆”出租汽车等非法从事客运经营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利用路

桥收费卡进行电子识别，在加油（气）站、武装检查站、出租车驾驶员定点用餐地等出租车相对集中的地点，加大执法力度。

对农村和城郊结合部等地租赁小轿车违规从事出租客运，长安面包车违法从事客运经营的，市政府牵头，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参加，实施联合整治。

2. 清理整顿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2006年10月8日-31日，对主城区客运交通客运班车、农村客运车辆的挂靠经营进行清理。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对挂靠车辆予以清理整顿；未经整顿的不允许上路营运；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运管部门要对经营者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顿期间，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主城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检查，经查出仍有挂靠车上路营运的企业，运管部门要对其停办一切运政业务，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要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处理，直至取消经营许可。整顿期间，对清理挂靠车不力的，要严肃追究企业领导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3. 加大农村客运市场整治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充分汲取石柱县2004年“9·2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农村短途客运班线的通行条件，优化农村运力结构，确保运力有效调配，全面推行“经营公司化，调度科学化”，采取开设赶集班车、学生专车和学校错时放假等具体措施，妥善解决农村客运高峰和学校放假期间运力和运量的矛盾，切实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

4. 严格路面管控执法。

（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市公安局和交通局要密切配合，在高速公路主要出入口和重点公路、重点路段设置检查服务站，实行24小时勤务制度，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和查纠力度。对9座以上客运车辆逐车检查登记，对超员的客运车辆一律卸

客转运；客运车辆超员20或违反规定客货混载的，一律依法按上限进行处理；超速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一律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无证驾驶或醉酒驾驶的，一律依法行政拘留；对违法载人、违法超车、违法会车、占道行驶，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必须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上限处罚。

整治行动期间，集中处理曝光一批严重交通违法的驾驶人员，形成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客车超员50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对客运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进行集中学习、整顿，并及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二）全面清理整顿客运企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参加主城区公交客运线路特许经营权竞标企业的条件。根据城市客运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对竞标企业营运车辆、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标准的基本要求。

交通、公安交警、安监部门要加强客运企业的监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具有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运输企业和责任人进行查处，依法追究其安全管理责任。凡今年内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对客运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分批集中进行3天学习整顿。客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经费不到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教育学习制度不落实的，要限期整改。交通运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制度和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运企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增加抗御事故风险能力。

（三）严格客运驾驶人员安全管理。驾驶人员违法肇事已经成为道路交通事故的首要原因，强化对客运驾驶人员的监管是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关键。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

严格的驾驶人员聘用制度根据违法记录、事故记录、驾驶年限等因素，对驾驶人员的聘用制定严格的制度；建立驾驶人员安全管理档案，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建立驾驶人员违法记录定期查询制度，每月定期上网查询本企业驾驶人员的违法记录，及时发现和查处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近3年内有重大同等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驾驶人员不得驾驶客运车辆；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客运驾驶人员在违法记分未消除之前不得从事客运；1年内有2次超员20以上或1次超员50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客运驾驶人员，当年内不得从事客运。对有严重交通违法、私拉乱运、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驾驶人员，坚决调离或予以解聘。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驾驶人员违法信息通报制度，对客运驾驶员违法信息及时通过媒体予以通报；各道路运输企业对被通报的客运驾驶员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员，一律集中学习考试。对违法驾驶员较多的道路运输企业，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抄告运管部门，纳入道路运输企业信誉考核。

（四）加强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对全市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检验。客运企业必须对每一辆客运车辆建立技术档案，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逐车全面检验检测。尤其是城市交通客运车辆，必须按照客车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对于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标准的客运车辆必须予以清除下线，不得从事客运。严格落实车辆例保检验制度和二级维护保养，确保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

对9座以上的客车，属客运企业的，由公安交警部门督促落实车辆的安全检验；属单位自用的，由车辆所属单位督促落实车辆的安全检验；属学校接送学生和教职工的，由教育部门和学校督促落实车辆的安全检验。

（五）进一步加大危险路段安全整治力度。交通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市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及措施的通知》（渝发办〔2006〕39号）对道路危险路段整治工作的要求，确保今年内完成10处危险路段（省道4处，县乡道6处）整治、积极推进县道“安保工程”和县乡道路危险路段100设置警示标志、重点危险路段和部位安装防撞护栏的目标任务。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调查摸底，并发动驾驶人员提供线索情况，全面排查县乡道路重大危险路段，于2006年11月底前，列出清单，制定整治计划，下达安装防撞护栏任务。对客流量大、事故多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县乡重大危险路段，要及时报告政府制订实施方案，安排财力，优先实施整治。

公路管理部门要再一次对正在进行施工的路段、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提示驾驶员注意安全通过。公安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和易出现地质灾害等路段，加强交通组织和巡查巡检，对重要路段要指派专人值守，防止事故发生。

（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公安、教育、司法、安监等有关部门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活动，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向深入。电视台、广播电台要每天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交通安全宣传片；电视台、广播电台、主要报刊要开设交通违法肇事曝光台和交通安全警示专栏。

强化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有车单位和车主的交通安全管理教育责任，强化对驾驶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在车辆年检、驾驶人员检审和组织对违法肇事驾驶人员学习考试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对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安全整治行动期间，客运企业要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分批集中开展一个时期的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公安交警、安监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驾驶人员教育培训，做到逐人登记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交通安全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本地区交通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管理”的要求，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公安、安监、交通、教育、农机、宣传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所担负的职责任务，制订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

（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2006年10月30日前，市政府将组织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地开展道路整治行动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市政府也将组织检查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组织认真、责任落实、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行政区域内交通秩序混乱、道路交通事故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和党纪政纪规定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落实事故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市政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1〕64号）、《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责任未查清、安全防范措施未制定、职工未受安全教育、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分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查处有关责任人，制定切实有效的事故预防措施。监察、安监等部门必须及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严肃纪律，依法依规从严追究道路交通重特大事故责任。

（四）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于每月25日向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有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同时，于2006年12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阶段性整治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表态发言 篇五

白沙洲乡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土地例行

督察整改的工作方案

各村委会，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鄱府字（2012）59号《关于鄱阳县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确保例行督察顺利通过验收，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反馈意见为主要内容，以消除违法用地状态、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为重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专项整改。确保土地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促进我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乡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乡长汪才合为组长，党委委员程义来、人大副主席范寿才、副乡长李祖胜为副组长，段谟康、张秉熔、陈火凤、占长水、以及内青村全体村干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改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三、整改内容及办法 此次整改内容有：

（一）我乡内青村委会腰里村53-2号地块，面积18.6亩，必须复绿，坚决杜绝未批即用行为，进一步巩固复绿成果，防止整改反弹及一切新的建筑物发生，并按县有关文件要求整改到位，在7月底前向上级申请验收。

（二）我乡内青村委会腰里村53-1号地块，面积9.6亩，坚决做到先批后建，先办齐各类证件后再建，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发生。由土管所牵头，乡政府、内青村委会配合，做好与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的对接工作，办理立项，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许可证及用地手续。

四、时间安排

按照县专题会议要求，8月10日之前必须做好以上两项工作，迎接好县、市的检查和南京局督察组的例行督察工作。

五、工作要求

态势，坚决维护好土地管理正常秩序。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这次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当作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在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目标，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整改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此次整改工作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整改的各项工作到位。

（三）坚决杜绝产生新的违法用地生行为，实现依法依规管理用地。

（四）严格整改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相互推

妥，敷衍塞责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影响整改工作的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实行问责。

（五）加强依法管理、依法用地意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规范操作、有序运转。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主 送： 乡党政班子成员、各村委会

白沙洲乡党政办 2012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